

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巢经信〔2021〕18号

关于印发2020年巢湖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巢经开区、各有关企业：

为全面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市政府《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0年巢湖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巢政〔2020〕39号，以下简称“政策”）文件精神，依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文件精神，结合巢湖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报审核程序

项目申报审核按“对口申报、部门受理、第三方审核、媒体公示”的程序执行。

二、申报审核时间

（一）扶持范围：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主体税种在本市缴纳，申请项目在本市范围内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当年没有发生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环保问题（注：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及环保部门出具相关证明），信用记录良好，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主体均可申报。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所在乡镇街道、居巢经开区初审盖章推荐。

（二）资金安排：统筹安排“产业发展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扶持额度超过 50 万元的（新引进项目除外），申报合肥市政策扶持。“双创”奖补政策不受以上额度限制。

（三）申报方式：本细则所列各条款兑现实行网上申报与窗口申报相结合，具体以各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操作规程及申报通知要求为准。各部门须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初审，申报资料不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初审合格后交第三方审核。涉及到的所有项目政策兑现审核由第三方组织开展，第三方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四）审核时限：各部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整理齐全，提交第三方审核。所有材料在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审核完毕，第三方必须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合理、合法、合规性负责。审核结果在巢湖市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复审后，由市经信局上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拨付到位。

三、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

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类型，填写相应的书面申请或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小微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及担保费补贴

1. 申报条件：对符合条件经市政府推介的优质小微企业。补贴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同一企业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财政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市本级地方留成部分。

2. 申报材料：

（1）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项目资金申请书（附件1）；

（2）申请报告（书面承诺同意查询验证企业纳税、社会保险缴纳、银行贷款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3）“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5）企业2020年度已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按银行贷款合同编号汇总）（附件3）；

（6）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附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凭证、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每一笔贷款分别按贷款合同、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借款利息结算凭证的顺序装订，所有文件都需相应的银行核准并签字盖章）（附件4）；

(7) 企业新发生贷款的担保凭证汇总表 (按担保合同编号汇总) (附表 5), 附企业与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费用结算凭证复印件 (每一笔贷款担保分别按担保合同、担保费用转账凭证、担保费发票的顺序装订, 所有文件都需相应的担保公司核准并签字盖章);

(8) 企业本年度累计及上年同期完税证明汇总表 (附表 6)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大厅打印);

(9)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项目资金汇总表 (附件 8);

(10) “涉企系统” 项目基础信息表 (附表 9);

(11)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 (附件 10)。

(二) 鼓励新引进工业项目

1、申报条件:

(1) 项目已列入《巢湖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2) 项目已竣工。

2、补助范围: 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设备 (二手设备不在补助范围)、生产线上检测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投资。每一项投资按“三单”即合同、发票 (不含税金额)、付款凭证最小值核算补助金额。以发票时间为准, 最早认定的发票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 项目补助期 2 年。

3、申报材料:

(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2) 巢湖市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12);

(3) 新引进工业项目验收申请表 (附件 13);

(4)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名称变更的需补充提供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

(5) 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

(6)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消防、环评、土建等单项验收报告也可);

(7) 厂房建设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购买厂房的,提供厂房购买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另外提供买方或卖方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产权证)(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必须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

(8) 设备购置合同、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和付款凭证(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必须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购置融资租赁设备的补充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抵扣联;

(9)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附件14);

(10) 存在关联交易的,必须提供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市场价,非标设备由市经信局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定价。

(1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三) 推动企业技术改造

1.申报条件:

- (1) 项目已列入《巢湖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 (2) 项目已竣工。

2、补助范围: 生产设备(二手设备不在补助范围)、生产线上检测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投资。每一项投资按“三单”即合同、发票(不含税金额)、付款凭证最小值核算补助金额。以发票时间为准,最早认定的发票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项目补助期2年。

3、申报材料:

- (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11);
- (2) 巢湖市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2);
-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名称变更的需补充提供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 (4) 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
- (5) 设备购置合同、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和银行付款凭证(通过纸质承兑汇票付款的,必须提供供货方收据,电子承兑汇票付款的提供供货方收据或银行签章),购置进口设备的补充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报关单,购置融资租赁设备的补充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协议、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抵扣联;
- (6)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附件14);
- (7) 存在关联交易的,必须提供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供货市场价，非标设备由市经信局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定价。

（四）鼓励企业技术创新

1、推进企业创新示范

（1）申报条件：对新评定的省级、合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评定的省级、合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评定的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上述政策与省、合肥市支持政策不重复享受。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2、提升工业设计水平

（1）申报条件：当年获得红点奖、IF 设计奖、G-Mark 奖、IDEA 奖、红星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的工业企业或设计企业，按照与省、合肥市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设立研发总部、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设立研发总部的需提供原总部注册地工商营业执照注销文件等相关材料；④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机构的

证明材料；⑤设计服务合同和转账凭证、专业设计公司参与设计的产品销售合同和销售发票；⑥获奖证书或者文件。

3、鼓励企业创新产品

（1）申报条件：对新评定为安徽工业精品的企业未获得省、合肥市资金奖励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评定为合肥市级品牌示范企业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安徽省新产品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每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4、鼓励企业振兴产品质量

（1）申报条件：对获得“国际 QC 小组”、“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安徽省级质量管理小组一等技术成果、合肥市级质量管理小组一等技术成果、合肥市级五星级工业企业现场管理评价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质量管理团队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 万元奖励。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5、支持服务型制造

（1）申报条件：新评定的省、合肥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含工业企业、项目、平台），按照与省、合肥市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材料: ①申请报告; 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6、支持企业争创高端品牌

(1) 申报条件: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合肥市政府质量奖”“巢湖市政府质量奖”“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对新获得产品质量认证(自愿性)、环境标志产品的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 申报材料: ①申请报告; 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7、支持标准化建设

(1) 申报条件: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单位,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对新参与(排名前三位)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或单位,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8 万元、3 万元; 对新主持制定省地方标准、市地方标准(以上两项排名第一位)、团体标准(被政府采信且排名第一)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2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3 万元。对获得 AAAAA、AAAA、A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企业标准对新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并获得采标标志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新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卫生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五）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1、支持“三首”研发应用

（1）申报条件：对首次被评定为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产品的省内研制和省内示范应用企业，给予上级奖励资金 20%，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省级奖励资金有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复印件。

2、推动生物医药产品创新

（1）申报条件：对新进入Ⅲ期临床试验的药品，按照省、合肥市不重复享受原则，单个产品给予企业最高 30 万元一次

性奖补。

(2) 申报材料: ①申请报告; 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3、支持检验检测产业发展

(1) 申报条件: 加快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 对新注册成立和持续投资的检验检测机构, 年投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 25 万元奖补; 促进检验检测机构参与国际交流, 每年达成 2 个以上国际检测认证实验室互认的, 给予该机构 25 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制造业企业将检验检测业务发包给检验检测机构的, 年度外包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 按外包总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申报材料: ①申请报告; 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认证机构批准文件, 以及其他相关资质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④反映机构投资总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设备购置的合同、发票等); ⑤一年内达成的国际检测认证实验室互认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⑥反映业务外包总额的检验检测业务外包合同、付款凭证、发票或非税收入票据、检验检测报告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 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

1、促进两化深度融合

(1) 申报条件: 对新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标准认证的企

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的省级、合肥市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2、支持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

（1）申报条件：对新评定的省级、合肥市级新型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或新型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只奖补一次。对新认定的省级、合肥市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按照与省、市政策不重复原则，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3、实施“企业上云”计划

（1）申报条件：经安徽省、合肥市经信部门确定的企业上云服务联盟成员单位为巢湖市工业企业提供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的云化改造和云端迁移服务，对年服务 20 家以上 50 家以下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经合肥市经信局招标确定

的服务联盟成员单位资质证明或者文书；④与工业企业签署的服务协议。

4、支持“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

（1）申报条件：对于新评定的省级、合肥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七）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

1、支持企业上台阶

（1）申报条件：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8亿元，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15亿元、20亿元、25亿元、30亿元，增幅超过当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增长水平且当年盈利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团队配套奖励30万元、35万元、40万元、45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2）申报材料：①企业上台阶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16）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经具备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税务大厅打印）；⑤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由税务局纳税系统中导出）。

2、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申报条件：对首次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上级奖励资金的 20%，不超过 50 万元的配套奖励。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④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奖励的需提供省级奖励资金有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复印件。

（八）支持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1、申报条件：推动消费品企业升级。对本年度认定为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企业的，按省、合肥市政策不重复享受原则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鼓励小微企业提档升级

（1）申报条件：对首次成功申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与省、合肥市政策可以同时享受。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

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巢湖市统计局提供新增规模以上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协调）。

2、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1）申报条件：经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按省市不重复奖补原则，对未获得安徽省奖励、已获得合肥市20万元一次性奖补的，巢湖市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的标准再给予30万元的差额补贴。对新认定为合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一次性奖补。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3、扶持微型工业企业发展

（1）申报条件：对2020年新办微型工业企业并自注册之日起，稳定经营满一个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予以1万元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纳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利润表。

（十二）支持企业加强信用建设

1、对新认定的“安徽AAA级信用企业”，择优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1）申报条件：2020年新认定的“安徽AAA级信用企业”，

按照企业当年财政贡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市本级地方留成部分排名前五位给予奖补。

（2）申报材料：①申请报告；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④企业 2020 年度税收完税证明（税务大厅打印）。

2、对管理规范、信息报送及时的规上企业，经所在地主管部门推荐，当年给予 3000 元一次性奖励。

（1）申报条件：所在地主管部门推荐

（2）申报材料：①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推荐函；②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③巢湖市管理规范、信息报送及时的规上企业奖励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7）。

（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1、申报条件：对首次被评选为全国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给予管理团队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3）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十二）支持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申报条件：对新认定省级、合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的，且未享受省、合肥市政策支持，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资金奖补。

2、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3) 批准认定文件（公告文件）。

（十三）投资补助

1、申报条件：在巢湖市注册的工业企业，到颖东区投资建设的项目，按设备投资款的 20% 予以补助。

2、申报材料：

(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附件 11）；

(2) 设备购置合同、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和付款凭证（进口设备另外提供付汇凭证及报关单）；

(3)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申报明细表（附件 14）；

(4)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十四）租赁补助

1、申报条件：凡租赁颖东区建成的扶贫车间或其他用于扶贫厂房生产的企业，前三年分别按租赁费 50% 给予补助。

2、申报材料：

- (1) 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附件 11);
- (2) 工业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20);
-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 (4) 由颖东区出具扶贫车间或其他用于扶贫厂房证明;
- (5) 租赁合同、增值税发票抵扣联和付款凭证。

(十五) 用工补助

1、申报条件: 企业用工经颖东区扶贫办认可的贫困户,给予企业每人每年补助 500 元。

2、申报材料:

- (1) 由颖东区证明的贫困户名单;
- (2) 企业提供的劳动合同;
- (3)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十六) 贷款贴息

1、申报条件: 对入驻颖东区的工业企业,在颖东项目新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予以财政贴息,标准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对上年实际发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 70%补贴,并对企业上年度新发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费按担保额 1%给予补贴。同一企业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助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上缴的各项税收总额市级留成部分。

2、申报材料:

(1)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项目资金申请书(附件1);

(2) 申请报告(书面承诺同意查询验证企业纳税、社会保险缴纳、银行贷款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等相关内容);

(3)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2);

(4)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法人代表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码);

(5) 企业2020年度已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按银行贷款合同编号汇总)(附件3);

(6)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附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凭证、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每一笔贷款分别按贷款合同、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借款利息结算凭证的顺序装订,所有文件都需相应的银行核准并签字盖章)(附件4);

(7) 企业新发生贷款的担保凭证汇总表(按担保合同编号汇总)(附表5),附企业与担保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担保费用结算凭证复印件(每一笔贷款担保分别按担保合同、担保费用转账凭证、担保费发票的顺序装订,所有文件都需相应的担保公司核准并签字盖章);

(8)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项目资金汇总表(附件8);

(9) “涉企系统”项目基础信息表(附表9);

(10)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项目申报诚实守信承诺书(附件10)。

四、附则

- 1、获奖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发生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申报企业（或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2、本政策与市财政其他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的条款与巢湖市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政策中相同的，参照巢湖市民营经济发展十条政策标准执行。
- 3、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
- 4、本细则由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政策咨询电话：市经信局：82613781；市市场局：82189856。

抄：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5日